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
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
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5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 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 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 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

2. 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

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 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19
七、质疑与投诉	20
八、纪律和监督	21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程序	28
三、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4
二、投标函	46
三、投标函附录	47
四、资格审查材料	48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56
六、技术部分	57
七、综合部分	5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九、投标承诺函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7
十三、其他资料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20000.00 元，最高限价：50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6 9-1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5020000.00	50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开展三个期次、19 个子项目区水生态样本采集和植被调查监测评估。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生态、植被等调查点位，要求水生态调查样品采集测试不少于 40 个、植被调查点位不少于 60 个。完成生态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1 份、区域生态本底调查报告 1 份、年度生态监测评估报告 2 份、按季度开展生态遥感监测 8 期。

开展三个期次、19 个子项目区水质和土壤样品化验分析。项目实施区域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环境、土壤等监测点位，要求每期水环境监测样品（含地表水、地下水）不少于 80 个、土壤监测样品不少于 60 个。

开展水环境监测样品测试、土壤监测样品测试。提交年度化验分析报告 3 份。

协助组织召开项目监管例会，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问题整改督促，编写与项目监管相关的核查材料。协助构建科学的工程绩效评价体系，客观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的成效，为省级山水工程成效评估和省级验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编制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数字证书（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81 号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371-60131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0371-6862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81 号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371-6013179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 联系人：张雯雯 电话：0371-68621970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75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5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2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超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1	服务内容	开展三个期次、19 个子项目区水生态样本采集和植被调查监测评估。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生态、植被等调查点位，要求水生态调查样品采集测试不少于 40 个、植被调查点位不少于 60 个。完成生态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1 份、区域生态本底调查报告 1 份、年度生态监测评估报告 2 份、按季度开展生态遥感监测 8 期。 开展三个期次、19 个子项目区水质和土壤样品化验分析。项目实施区域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环境、土壤等监测点位，要求每期水环境监测样品（含地表水、地下水）不少于 80 个、土壤监测样品不少于 60 个。 开展水环境监测样品测试、土壤监测样品测试。提交年度化验分析报告 3 份。协助组织召开项目监管例会，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问题整改督促，编写与项目监管相关的核查材料。协助构建科学的工程绩效评价体系，

		客观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的成效，为省级山水工程成效评估和省级验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编制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
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通过省级验收合格后一年止）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1	合格的供应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1	分包	不允许

10. 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不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p> <p>(1)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0.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p> <p>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p>
2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
23.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p>
25.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5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33.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需缴纳。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中标服务费计算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付款方式	以双方具体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他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8621970；通讯地址：郑州市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楼 C 座 14 层。</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 3.1 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6. 分包

不允许

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0.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2.3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3.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5.2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检测、评估、调查、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明的相关服务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15.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5.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5.5 供应商对其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6.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2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

1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9.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9.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数字证书和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数字证书。

19.6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3.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3.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3.4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5.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25.5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5 如中标人不按第32.1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政府采购政策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

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42.3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2.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内容的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1.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结果

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由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三部分组成，具体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经济标：10分 技术标：46分 综合标：44分	总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10 分
技术标 (46 分)	技术方案 编制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项目理解、技术路线、预期成果、预算编制）进行综合打分：</p> <p>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p> <p>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6分；</p> <p>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表述较准确、条理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12分；</p> <p>方案内容有缺失、结构不够完整，表述不够准确、条理不够清晰，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和合理性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8分；</p> <p>方案内容差、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不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和合理性差，不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工作周期满足工作需要，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9 分；</p> <p>工作周期基本满足工作需要，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工作周期及保证措施完善性一般的，得 5 分。</p> <p>工作周期及保证措施内容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p>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满足工作需要，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工作需要，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不满足工作需要或者内容欠缺，得 6 分。</p> <p>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内容差或者无法实施，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安全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责任明确、有专职保密员，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责任较明确、有专职保密员，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不够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责任含糊、有专职保密员，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分
综合标 (44 分)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服务类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承担过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监管工作的另得 3 分。</p> <p>(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或项目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若合同或项目任务书无法体现项目时间、类型等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p>	12 分
	企业资质、能力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3 分，检测范围包括水和废水得 1 分，检测范围包括土壤和沉积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p>	5 分

		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 仪器设备		<p>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具有地下水监测仪、气相色谱仪、GNSS 测量仪器、测量无人船，每种类型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单位自有的设备购置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含教授级、研究员级）的得 3 分，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水工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p>	5 分
拟派人员		<p>1、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水工环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物化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物化遥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4、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实验测试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实验测试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且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每人只能参加一项打分，不得重复计分)。</p>	18 分
备注：			
<p>(1) 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p> <p>(2) 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p>			

(3)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注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 / T1102-2024）》、《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突然光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规范文件，开展三个期次、19个子项目区水生态样本采集和植被调查监测评估。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生态、植被等调查点位，要求水生态调查样品采集测试不少于40个、植被调查点位不少于60个。完成生态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1份、区域生态本底调查报告1份、年度生态监测评估报告2份、按季度开展生态遥感监测8期。

开展三个期次、19个子项目区水质和土壤样品化验分析。项目实施区域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环境、土壤等监测点位，要求每期水环境监测样品（含地表水、地下水）不少于80个、土壤监测样品不少于60个。

开展水环境监测样品测试、土壤监测样品测试。提交年度化验分析报告3份。

协助组织召开项目监管例会，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问题整改督促，编写与项目监管相关的核查材料。协助构建科学的工程绩效评价体系，客观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的成效，为省级山水工程成效评估和省级验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编制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

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元（大写：）。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效评估规范（TD/T1102-2024）》、《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突然光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规范文件，开展三个期次、19个子项目区水生态样本采集和植被调查监测评估。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生态、植被等调查点位，要求水生态调查样品采集测试不少于40个、植被调查点位不少于60个。完成生态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方案1份、区域生态本底调查报告1份、年度生态监测评估报告2份、按季度开展生态遥感监测8期。

开展三个期次、19个子项目区水质和土壤样品化验分析。项目实施区域根据自然地理条件、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布设水环境、土壤等监测点位，要求每期水环境监测样品（含地表水、地下水）不少于80个、土壤监测样品不少于60个。

开展水环境监测样品测试、土壤监测样品测试。提交年度化验分析报告3份。

协助组织召开项目监管例会，协助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问题整改督促，编写与项目监管相关的核查材料。协助构建科学的工程绩效评价体系，客观评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的成效，为省级山水工程成效评估和省级验收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编制年度绩效自评价报告。

三、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或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方案要求时，由甲方或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或委托的专家或质控单位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五项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乙方开展相应研究的基础资料和信息，并协助乙方在工作区开展野外调查和取样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客观、科学有效；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等；

(4) 乙方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含国家特定资格要求的，乙方须选择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认证且满足合同各项相关要求的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将主体工作量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保证项目任务经费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和合同约定的支出范围使用经费，杜绝弄虚作假、节流、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并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财务凭证、账目等。乙方违反相关经费使用规定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_____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乙方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和方式: _____。

3. 支付流程:

(1) 本合同的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支付申请书应写明支付金额、支付依据，并附带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与支付金额等值的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申请及其附件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的支付期限；如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附带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合同相关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保密

1. 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及其雇员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1) 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 (2) 乙方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3) 在甲方或质控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 (5) 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全部或关键性工作转交他人完成。
 - (8) 未履行质保期相关义务的。
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价款时，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最高金额的1%。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但优先考虑乙方完成项目，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以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甲 方（盖章）：

代 表：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
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
技术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资格审查材料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三、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生态监测及项目监管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所有实质性要求

注：1、本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此表与交易中心模板不一致的，不做为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节内容须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项中，用于进行资格审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或上传内容不完整，造成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6 信用信息网页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承诺书。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注：1、“投标文件响应”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注：根据评审细则要求逐条编制

一、技术方案编制

（一）项目理解

（二）技术路线

（三）预期成果

（四）预算编制

二、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一）工作进度计划

（二）保证措施

三、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四、安全保密措施及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一）安全保密措施

（二）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七、综合部分

1.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评审细则，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须清晰。

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并将其虚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2. 企业资质、能力

注：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

注：根据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拟派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团队中职务	职称
1						
2						
3						
4						
5						
6						
.....						

注：根据评审细则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并将其虚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本表格可自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三、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